

证券代码：300853

证券简称：申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3142

债券简称：申昊转债

##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6,941,76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098,200股后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量为143,843,569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8,768,713.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28,768,713.80元/146,941,769股\*10股=1.95783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768,713.80元/146,941,769股=0.1957830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7830元/股。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已发行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143,843,569股测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8,768,713.80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

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至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及届时公司最新的总股本计算分配金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已发行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098,2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

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86	陈如申
2	02*****873	王晓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陈如申、王晓青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8,768,713.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28,768,713.80元/146,941,769股\*10股=1.95783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768,713.80元/146,941,769股=0.1957830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7830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申昊转债，债券代码：123142）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申昊转债”转股价格为33.91元/股，调整后“申昊转债”转股价格为33.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昊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5号

咨询联系人：汪菲

咨询电话：0571-88720409

咨询传真：0571-88720407

咨询邮箱：zhengquanbu@shenhaoinfo.com

#### 八、备查文件

- 1、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